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嘉兴绿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合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绿合创投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89号）。绿合创投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绿合创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提交不真实、不准确信息

根据绿合创投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绿合创投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前，主要从事咨询服务、融资对接、申报辅导等非私募业务并收取服务费。但是绿合创投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存在如下表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除

此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综上，绿合创投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前从事了居间服务等业务并收取服务费，但是在《法律意见书》中否认从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外的业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规定。

（二）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绿合创投书面情况说明、上海某公司与钟洁签署的顾问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上海某公司曾于2018年分5次向钟洁转账24万元，并于2018年通过“平湖绿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绿合基金”）对上海某公司进行投资。2019年6月，绿合创投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且于同期变更为“平湖绿合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平湖绿合基金”对上海某公司的投资持续至2022年1月，并且投资期间钟洁曾担任绿合创投合规风控负责人。前述上海某公司向钟洁转账事项与“平湖绿合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但是绿合创投在变更为“平湖绿合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后未就该相关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信息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绿合创投书面情况说明、《顾问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绿合创投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公司的权益性居间业务为公司与相关企业签署的《代持协议》，产生的权益为隐形权益，基于非公开权益以及保护合作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考虑，该项业务并未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体现。

二是上海某公司与钟洁之间的业务合作，系上海某公司自身的业务合作范畴事项，且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我司并未获取，因此客观上无法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相关情况。此外，在2018年12月投资上海某公司时，钟洁系公司员工，并非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未参与对上海某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和基金权益并不产生直接的利益冲突。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绿合创投对曾于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前签署过相关协议，并且开展权益性居间业务予以承认。其所提出的为保护合作企业实际控制人因而完全不在《法律意见书》中体现相关业务的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上海某公司向钟洁转账事项与“平湖绿合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在绿合创投投资上海某公司时，钟洁为绿合创投股东、员工；此后在持续投资上海某公司过程中，钟洁曾担任绿合创投合规风控负责人。因此，对其提出的相关事项为上海某公司与钟洁之间的业务合作，绿合创投不知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绿合创投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